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4-132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益智造”或“发行人”)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206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深证〔2023〕77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2023〕1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业务办理(2024年修订)(深证〔2024〕397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全部权益登记日(2024年11月18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占余额部分(含原股东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告的相关内容。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纠纷处理等环节重要提示如下:
1、本次可转债发行股东优先配售时间为自申购时间(2024年11月18日(T日),申购时间为T日9:15-11:30、13:00-15:00。原股东在2024年11月18日(T日)参与优先配售时,需在优先配售缴款日之前根据优先配发的可转债数量足额缴付资金。原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性签署证券公司作为申购。

3、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应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该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

确认一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与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中的“姓名”、企业金融账户及职业年金账户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与持有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相符的,按不重复投资者进行统计。

不合格、休眠和关联证券账户不得参与可转债的申购。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1日终为准。
4、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成功后,应根据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中签号码(以下简称“中签号码”)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4年11月20日(T+2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欲撤销计划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将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证券登记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张。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5、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加上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加上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中止发行,将在中止发行原因、在批文有效期内利息和自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无效且无需记至投资者名下。

6、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认购金额不足213,741.81万元的余额部分承担余额包销责任,包销基数为213,741.81万元。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认购情况确定包销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64,122.54万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自动启动内部承销协调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调整

最终包销金额,包销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的金,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6、投资者若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

7、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方式为“余额配售”的发行方式,发行方式、配售发行办法、申购时间、申购方式、申购程序、申购价格、票面利率、申购数量、认购资金缴纳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具体规定,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并持有可转债应依法按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投资者若需充分了解有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和配售规则,充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风险与市场预期,审慎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购。投资者一旦参与本次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即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申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发行提示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24年11月14日(T-2)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cninfo.com.cn)的《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现将本次发行的相关提示如下:

1、领益智造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1452号文同意注册。

2、本次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13,741.81万元(含小数)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共计213,741.81张,按面值发行。

3、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简称为“领益转债”,债券代码为“127107”。

4、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转股起息日起(2024年11月15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部分(含原股东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原股东持有“领益转债”股票必须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认购的数量,且必须按照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认购。

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足额缴足认购资金。原股东参与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余额的申购。原股参与优先配售后的余额网上申购部分T日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投资者网上申购时间为“072600”,申购简称为“领益发债”。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0张(1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10,000张(100万元),如超过该上限,则该笔申购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只能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与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中的“姓名”、企业金融账户及职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相符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不合格、休眠和关联证券账户不得参与可转债的申购。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1日终为准。
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

的部分,应在2024年11月18日(T日)申购时足额缴足资金。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6、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余额的网上申购,申购代码为“072600”,申购简称为“领益发债”,每个账户最低申购数量为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10,000张(100万元),如超过该上限,则超过部分为无效申购。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7、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转股起息日起(2024年11月15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部分(含原股东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原股东持有“领益转债”股票必须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认购的数量,且必须按照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认购。

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足额缴足认购资金。原股东参与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余额的申购。原股参与优先配售后的余额网上申购部分T日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投资者网上申购时间为“072600”,申购简称为“领益发债”。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10,000张(100万元),如超过该上限,则超过部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只能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与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中的“姓名”、企业金融账户及职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相符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不合格、休眠和关联证券账户不得参与可转债的申购。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1日终为准。
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

的部分,应在2024年11月18日(T日)申购时足额缴足资金。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6、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余额的网上申购,申购代码为“072600”,申购简称为“领益发债”,每个账户最低申购数量为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10,000张(100万元),如超过该上限,则超过部分为无效申购。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7、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转股起息日起(2024年11月15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部分(含原股东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原股东持有“领益转债”股票必须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认购的数量,且必须按照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认购。

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足额缴足认购资金。原股东参与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余额的申购。原股参与优先配售后的余额网上申购部分T日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投资者网上申购时间为“072600”,申购简称为“领益发债”。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10,000张(100万元),如超过该上限,则超过部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只能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与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中的“姓名”、企业金融账户及职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相符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不合格、休眠和关联证券账户不得参与可转债的申购。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1日终为准。
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

的部分,应在2024年11月18日(T日)申购时足额缴足资金。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6、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余额的网上申购,申购代码为“072600”,申购简称为“领益发债”,每个账户最低申购数量为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10,000张(100万元),如超过该上限,则超过部分为无效申购。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7、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转股起息日起(2024年11月15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部分(含原股东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原股东持有“领益转债”股票必须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认购的数量,且必须按照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认购。

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足额缴足认购资金。原股东参与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余额的申购。原股参与优先配售后的余额网上申购部分T日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投资者网上申购时间为“072600”,申购简称为“领益发债”。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10,000张(100万元),如超过该上限,则超过部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只能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与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中的“姓名”、企业金融账户及职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相符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不合格、休眠和关联证券账户不得参与可转债的申购。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1日终为准。
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

的部分,应在2024年11月18日(T日)申购时足额缴足资金。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6、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余额的网上申购,申购代码为“072600”,申购简称为“领益发债”,每个账户最低申购数量为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10,000张(100万元),如超过该上限,则超过部分为无效申购。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7、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转股起息日起(2024年11月15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部分(含原股东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原股东持有“领益转债”股票必须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认购的数量,且必须按照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认购。

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足额缴足认购资金。原股东参与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余额的申购。原股参与优先配售后的余额网上申购部分T日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投资者网上申购时间为“072600”,申购简称为“领益发债”。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10,000张(100万元),如超过该上限,则超过部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只能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与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中的“姓名”、企业金融账户及职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相符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不合格、休眠和关联证券账户不得参与可转债的申购。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1日终为准。
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

的部分,应在2024年11月18日(T日)申购时足额缴足资金。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6、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余额的网上申购,申购代码为“072600”,申购简称为“领益发债”,每个账户最低申购数量为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10,000张(100万元),如超过该上限,则超过部分为无效申购。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7、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转股起息日起(2024年11月15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部分(含原股东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原股东持有“领益转债”股票必须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认购的数量,且必须按照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认购。

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足额缴足认购资金。原股东参与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余额的申购。原股参与优先配售后的余额网上申购部分T日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投资者网上申购时间为“072600”,申购简称为“领益发债”。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10,000张(100万元),如超过该上限,则超过部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只能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与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中的“姓名”、企业金融账户及职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相符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不合格、休眠和关联证券账户不得参与可转债的申购。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1日终为准。
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

的部分,应在2024年11月18日(T日)申购时足额缴足资金。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6、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余额的网上申购,申购代码为“072600”,申购简称为“领益发债”,每个账户最低申购数量为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10,000张(100万元),如超过该上限,则超过部分为无效申购。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7、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转股起息日起(2024年11月15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部分(含原股东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原股东持有“领益转债”股票必须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认购的数量,且必须按照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认购。

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足额缴足认购资金。原股东参与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余额的申购。原股参与优先配售后的余额网上申购部分T日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投资者网上申购时间为“072600”,申购简称为“领益发债”。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10,000张(100万元),如超过该上限,则超过部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只能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与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中的“姓名”、企业金融账户及职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相符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不合格、休眠和关联证券账户不得参与可转债的申购。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1日终为准。
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

的部分,应在2024年11月18日(T日)申购时足额缴足资金。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6、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余额的网上申购,申购代码为“072600”,申购简称为“领益发债”,每个账户最低申购数量为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10,000张(100万元),如超过该上限,则超过部分为无效申购。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7、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转股起息日起(2024年11月15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部分(含原股东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原股东持有“领益转债”股票必须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认购的数量,且必须按照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认购。

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足额缴足认购资金。原股东参与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余额的申购。原股参与优先配售后的余额网上申购部分T日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投资者网上申购时间为“072600”,申购简称为“领益发债”。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10,000张(100万元),如超过该上限,则超过部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只能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与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中的“姓名”、企业金融账户及职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相符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不合格、休眠和关联证券账户不得参与可转债的申购。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1日终为准。
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

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性签署证券公司作为申购。

当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将采取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发行结果,按每10张(1,000元)确定一个申购号,并按顺序排序,而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每一个中签号码可以认购10张(1,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可转债数量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申购资金账户在该日终有足额认购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规定。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资金将退还至资金账户,最小单位为1张,可以不为10张的整数倍。投资者放弃认购的数量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一证券账户放弃认购数量不计入该投资者的可申购有效数量且无需记至投资者名下。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无效且无需记至投资者名下。

四、包销安排
原股东优先配售占余额部分(含原股东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认购金额不足213,741.81万元的余额部分承担余额包销责任,包销基数为213,741.81万元。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承销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64,122.54万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自动启动内部承销协调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包销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的金,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批文有效期内利息和自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五、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1.发行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洛沙路8号
联系电话:0750-3506078

联系人:毕丹、李海斌
2.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266号
电话:0755-82121952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2024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552 证券简称:航天南湖 公告编号:2024-033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6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13日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主席左海梅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形成决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会议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披露的《监事会工作条例》。

三、监事会会议审议、形成决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会议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披露的《监事会工作条例》。

四、监事会会议审议、形成决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会议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披露的《监事会工作条例》。

五、监事会会议审议、形成决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会议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披露的《监事会工作条例》。

六、监事会会议审议、形成决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会议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披露的《监事会工作条例》。

七、监事会会议审议、形成决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会议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披露的《监事会工作条例》。

八、监事会会议审议、形成决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会议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披露的《监事会工作条例》。

九、监事会会议审议、形成决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会议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披露的《监事会工作条例》。

十、监事会会议审议、形成决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会议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披露的《监事会工作条例》。

十一、监事会会议审议、形成决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会议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披露的《监事会工作条例》。

十二、监事会会议审议、形成决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会议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披露的《监事会工作条例》。

十三、监事会会议审议、形成决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会议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披露的《监事会工作条例》。

十四、监事会会议审议、形成决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会议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披露的《监事会工作条例》。

十五、监事会会议审议、形成决议情况